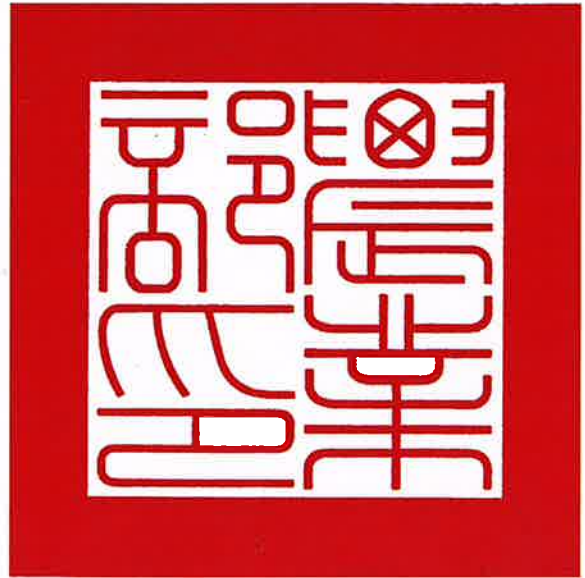


#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21496249號



修正「申請認定為非我國植物檢疫病蟲害疫區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認定為非我國植物檢疫病蟲害疫區之作業程序」

代理部長 陳 駱 季

# 申請認定為非我國植物檢疫病蟲害疫區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為處理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所列病蟲害發生之國家或地區，輸出國申請認定為病蟲害非疫區，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申請非疫區認證國家應向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出下列資料供審查：

(一)非疫區之說明：包括地理位置、面積大小、與疫區是否有河流相通、是否曾發生洪水氾濫、是否有大風沙（Dust storm）、生態環境、隔離情形、其他足以說明其安全之特性，或該病蟲害無法在該地生存之理由。

(二)病蟲害之生物學資料：包括學名、分類地位、生物型、鑑定技術之難易度、寄主範圍、生活史特徵、存活條件與潛能、生殖潛力、傳播方式及其傳播距離、為害徵狀、造成損失及防治方法等。

(三)劃定非疫區所依據的系統及資料：

1. 應具備至少過去一年以上（詳如附表），根據該國政府提出之植物防疫檢疫或試驗研究機構調查計畫所執行之調查資料，包括一般性監視（General Surveillance）及特定性調查（Detection偵查、Delimiting 界定、Monitoring 監測）。若無上述資料，則應提出科學證據證明因氣候條件或其他因素而使該病蟲害無法在該地區建立族群。

2. 應有詳細且符合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國際檢疫標準（ISPM）良好監視規範之資料，如調查人員資格、適當設施、設備及儀器、有效的科學方法、鑑定專家及其組織系統等。

(四)維持非疫區所採行之檢疫措施：

1. 管制作業：如正式列入檢疫病蟲害清單中、有輸入檢疫特殊

規定、對植物或植物產品進入非疫區有執行管制措施、設有適當之緩衝區（Buffer Zone）、對違規案件有適當處理並留有紀錄。

2. 具有例行性之監測資料可查。

3. 實施對生產者宣導之推廣計畫以加強防疫。

(五)對非疫區之追蹤確認措施：

1. 對每批輸出貨品執行專門檢查。

2. 規定研究人員、推廣人員及檢防疫人員，一旦發現該檢疫病蟲害應立即向該國國家植物檢疫機關通報。

3. 必須執行監測性調查（Monitoring survey）。

(六)文件檔案及檢討報告：第一款至前款所有相關文件資料皆有檔案可查，並有定期之檢討報告可供我方查閱。

三、書面資料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請求輸出國派員諮商對談。

四、書面資料審查完成後，我方將派員於適當季節前往輸出國勘察確認。

五、我方人員前往執行勘察確認非疫區所需之費用，由輸出國負擔。

附表：申請非疫區認定之植物疫病蟲害調查資料提供年限

疫 病 蟲 害 種 類	調 查 年 限
蛾類、果實蠅類、蠕類、薊馬、粉蝨、介殼蟲與潛蠅	一年
病毒、類病毒與植物菌質體	二年
甲蟲類	三年
真菌、細菌、線蟲	五年

其他疫病蟲害視其生活史長短提供一至五年之調查資料